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沙田里·1961 项目

工程地点: 沙田镇

合同编号: DY[2026]-SZ-

委托单位: 东莞沙田里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审图机构: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2 月 2 日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沙田里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审图机构（乙方）：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4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6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田里·1961 项目

工程性质：市政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 3.1 本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
- 3.2 基坑支护、边坡、高支模、人工挖孔桩方案审批等内容属于专项审查，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 4.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注册用户账号，并按要求上传本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含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设计图、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人防设计要点及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5.2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上传本项目签章齐全的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建筑、结构（含结构计算书及模型）、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等有关专业施工图，应含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民用建筑还应包括节能设计文件如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建筑热工参数表、建筑节能计算书等）和幕墙、钢结构、网架、人防等专项设计施工图。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5-7 天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5-7 天	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2 天	乙方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 4.1 条要求，即初审不合格时，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到“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供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报送乙方复审的，复审时间顺延。若复审仍不合格，设计单位应继续整改，乙方应在收到二次及以上回应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直至合格；因设计质量原因导致的多次复审，属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工作，乙方不得额外增加审查费用。

6.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后的第 1 天起，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7.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 1) 审查合格书（甲方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 2) 盖有施工图审查电子专用章施工图电子文件；（甲方或设计单位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7.2 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缺人防等专项设计时，不符合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时，乙方暂不出具审查合格书。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审查费）及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的审查费计算

8.1.1 本项目土建投资额暂定:7300 万元, 折算标准设计费 2296033.33 元,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设计费的 6.5% 计算 (设计费 2296033.33 元 $\times 6.5\% \times 46\% = 68651.40$ 元), 小计: 68651.40 元。

8.1.2 本项目设计文件审查费暂定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点 6%): ¥68651.40 元 (大写: 陆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元肆角零分)。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实际设计费的 6.5% 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结算财审审定为准。

8.2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8.3 支付时间及方式: 按第七条要求提交审查成果、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审查合同价的 70%, 甲方结算财审完成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财审审定价格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初审不符合 4.1 条要求的, 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 (通常为三个月, 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计算) 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 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 否则, 视为项目审查委托暂停, 超过 6 个月或经双方书面确认无法继续履行的, 方可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审查阶段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的, 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审查费的, 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应付未付审查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 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 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支付该工程应收审查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 按建设部 13 号令、46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 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并继续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审查工作量按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审查费。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10.4 审查合格后,设计文件发生变更,需重新送审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两份(其中一份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甲方两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沙田里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钱晓鹏

联系电话: 13922917431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79 号
1 栋 101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支行

帐号: 44001770089059361819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邮编： 523112

公司办公电话：0769-38894588、22637218

公司传真电话：0769-22656266